

#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政策，根据“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制。仪陇县经开德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承租人（简称乙方）协商一致，乙方签订房屋承租期间房屋租赁使用安全责任承诺书。

- 一、甲方房屋经同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房屋使用权归乙方。
- 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因违规操作及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三、在承租期间，乙方承担房屋主体安全隐患排查管理责任，一旦发现房屋主体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维修，对轻微安全隐患有义务进行修缮。
- 四、乙方自行承担使用期间用水、用电、用气安全责任；乙方入驻前要对租赁物环境及水、电、气、消防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一旦进行交接，视同乙方已确认环境、设施无异常。
-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如因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及触电情况所造成损失，一律由承租方承担。
-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用途，因改变用途增加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乙方不得随意毁坏甲方的房屋设施，切实保证房屋的安全，对轻微安全隐患有义务进行修缮。
- 八、严禁住房与加工或仓储进行“三合一”、“二合一”使用。
- 九、严禁在资产租赁范围内对电瓶车及相关锂电池设备进行一切

充电行为。

十、乙方须自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用火用电用气及其它安全防护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例如车间严禁烟火、严禁私接电源、下班后关闭电源、门窗等），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十一、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十二、乙方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并确保消防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动用，如未履行此义务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十三、乙方需自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发生盗窃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十四、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且承担安全隐患排查管理责任，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缮或经济赔偿。

十五、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及时清理垃圾，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搞好环境卫生，严格做好“门前三包责任”相关规定；

十六、乙方承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十七、本责任书和房屋出租协议一起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定起生效，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